

## 流金岁月

■柴奇伟

我虽然是农村孩子，但从小就怕下地干活。

小时候，我最怕收麦子。记得上小学那会儿，一到收麦子，学校总会放两个星期的假。其实，在没有放假时，我就提前感受到了麦收的气氛。父母亲天不亮就起床做饭，匆匆吃完饭后就拿着镰刀到地里割麦。要是风调雨顺还好，最怕遇到连阴雨天。我上初中时的一次“三夏”时节，天公不作美，大雨小雨一连下了十来天。眼看麦子要烂在地里，无奈，我和二老就拿着镰刀到地里割麦子。因为地里到处是水坑，割麦子时，我们只好把麦子的头割下来，割得够一捆了，就拿一根绳子把割下的麦子背出来，等装够一车了，再拉到场里去。这块

## 从怕出力到不用出力

地足足有五六亩，看着满地被水泡着的麦子，我真想一跑了之。麦子拉到场里后，还要摊场、打场，最重要的是得有车。那时候，为找到能打场的拖拉机，父亲早早就给人递烟、说好话；有时，为了让拖拉机早点进场，我和父母还要帮有车的人家干活。尽管这样，打场的车还是不能保证及时到场。后来，大型联合收割机的到来，彻底让农人们从繁重的劳动中解放出来，从田间到地头，三两天就能结束麦收。

我还怕给玉米上化肥。为了不受热，给玉米上化肥的日子里，我们总会早早起床，吃过饭后就拉着车子到地里。那时候，农人们上化肥时总要选择破袋，说是能壮苗。在我的记忆里，这种化肥的气味很大，一打开化肥袋子，一股股呛人

的气味就扑鼻而来，呛得我直流眼泪。就这样，我一边闻着呛人的气味，一边顶着酷暑，在地里一垄一垄上化肥。那时候，我就发誓：长大以后，不当农民，不干农活。前年，我家种了十亩玉米。正当我发愁时，收玉米的联合收割机解了我的燃眉之急。十亩玉米半天收割完毕，把玉米

拉回家后，我长出一口气。如今，因为土地流转，我家的小块地被人承包，我彻底不用再种地了。

回首过去，我心潮澎湃；展望未来，我信心百倍。祖国七十年的发展变化，让我这个农村孩儿从怕出力，到不用出力，这也是我幸福生活的另一种表现方式啊！

## 沙澧写手

《水韵沙澧》文艺副刊是漯河文艺爱好者的一个精神家园。本刊的宗旨是一如既往地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更多、更美的精神食粮，为传播先进文化不遗余力，并在这个过程中推出更多的新人新作，为我市的文化建设备足后

劲。因此，我们将对那些有创作潜力的沙澧写手加大扶持力度，对水平较高的作品将集束刊发，也会不定期推出各类体裁、题材的专版，甚至会推出个人专版，并为其举行作品研讨会等。敬请关注。

## 秋日朝颜

■王晓景

说起来真是孤陋寡闻，我是近日子才知道牵牛花还有一个名字叫“朝颜”，这与打碗花、喇叭花之类有着乡野气息的名字比起来，颇具诗情。

家在乡村，单位也在乡村。每日上班，我基本都是在村庄与村庄、树林与树林、田地与田地的间隙里穿梭往返，这单调的两点一线，也构成了生活的坚实内核。有很长一段时间，我陷于焦虑之中，大事一件未成，小事索然无味，再加上基层芜杂的人与事，脸上竟逐渐呈现出隔夜菜的颜色。直到有一天，我发现上班的路旁零零散散开满了朝颜花。

它像是一夜之间突然出现的。在清晨微湿的朝露下，在苍绿橘黄的秋意里，吹开大片偏冷偏沉的蓝调，有一种清寂孤独的美。寻常的农家院落里，是不栽种这花的，因它花瓣太单薄，颜色太单一，藤蔓太肆意，花开太短暂……这些都是不宜栽种的理由。再说，凡事讲究实用主义的乡里人，也不当它是花的，所以它只能长在野外的草丛里、地头旁、沟渠边，在贫瘠的地方盛开、结实、种子落地，第二年又在路边的狗尾草、拉拉秧一起结伴生长。方眼斜格的篱笆，是最好的攀爬工具；没有篱笆时，路边有刚植下的槭树，少年手臂般粗细的树干也是不错选择；没有树时，苍绿繁密的藤就爬在灰菜上，绕在鸭跖草上，缠在玉米秆上，开出一屏花墙，一株花树，一堆锦绣，一片喜悦。

“晨光只开一刻钟，但比千年松，并无甚不同。”我翻了很多关于朝颜花的资料，最喜欢的还是这句。当清晨的薄雾，如透明白纱似的笼罩着黄绿相间待收获的庄稼时，这大片朴素乖巧的朝

颜花总能带给我片刻的欢愉和宁静，足以应对一天的忙碌与嘈杂。我总认为，这一路被忽略的朝颜花是为我而盛开的，带着某种启迪。我常常在花开特别繁盛的路边骑得特别慢，似乎这样，就能感觉到一些在别的时刻被忘却又无法企及的美好事物。不过，不论怎样控制车速，我的小电动车还是跑得太快了，这样的路适合骑着自行车，最好是车把上有一枚小巧的、轻轻碰触就会响的铃铛，一路穿行而过。

每日清晨，遇到朝颜花绽放，多像是遇到自己的内心。大多数人骨子里爱热闹、爱繁华、爱长久，鲜少喜欢清寂、颓废的美，而我这个身处乡村的人，却没有时间、没有精力去接近泥土，亲近植物香，不知道一朵花的花期，未注意到一片树叶在季节中变换的颜色，不知是哪里出了问题？

我想，再过些时日，待花籽成熟，采些寄给远方的朋友，待来年同种于屋旁，然后写信交流开花的情况，避免在忙碌不堪里成为粗砾的人。

## 作者简介

王晓景，基层司法所所长，二级心理咨询师，二级人力资源师。工作中看过人间故事，生活中尝过酸甜苦辣，自2016年11月份开始坚持写字和阅读，选择让精神成长和身体衰老相悖而行。目前虽道行尚浅，但时刻梦想着有朝一日能成为一名知名作家，以笔为刀深刻剖析，以文为药温暖治愈。

## 似是故人来

人心和岁月的漫长角逐。

她的文字纤柔中有拨转千钧之力，淡烟流水的气韵中藏着洞察世事的慧心，谈晓景的文章，总会被她一句话轻易戳了心；戏的人生不是肤浅、浮躁的。纯粹、骄傲、孤独才是戏曲人的投名状……做人要踏实本分，循循而为总是错不了的。你看，台上的帝王将相、才子佳人、神仙妖魔，任人戏时权倾朝野、妙笔生花、法力通天，下了台来，都逃离不开柴米油盐酱醋茶的烟火人间……一折戏不足半个时辰，只够凉一壶茶；一出戏不足半日，只够尽一坛酒；而一场人生却足够白少年头。

颍河边长大的晓景，颍河水滋养了她的蕙质兰心，给予了她明净的心性。少年时想逃离的故乡，成了漂泊异乡梦里辗转的相思，多年后兜兜转转又回到故乡，不变的是一腔赤子情怀。我们看到她饱含深情的《家在临颖》，她生于斯的家乡，她熟悉的每一点掌故，像熟悉掌纹一样对每个村庄的名字谙熟于心。她热爱这里民风淳朴，路遇熟人，在相互招呼“来俺家吃饭吧，捞面条”的大嗓门里俘虏温情，在灯火喧闹的夜市摊中品得出一碗面的鲜香。她的心像无限包容的器具，能捕捉故乡鲜活生动图景下蕴含的每一缕烟火，也能过滤俗世生活的一地鸡毛，沉淀成眼底风轻云淡的从容美好。

看晓景的文字，像认识多年的老友，从文字中可以复原出一个人的过往和现在，也能察觉一个人的脾性和爱好。我们都爱健身，并且以自律为荣；我们对书观心，每天都会抽出时间读书，哪怕只是一小段文字，都有隔日子不读书便觉得自己面目可憎的感触。我喜欢晓景的文字，从她的文字中仿佛看见相似的自己。

我常常觉得，晓景心中有一个属于自己的时钟，节奏始终掌握在她心里。不管世事如何变迁，人心如何浮躁，她只听从内心的声音，脚步始终舒缓，眼神始终坚定，灵魂始终纯粹，也只有这样的她，才能在《春味食足》中融入季节的韵律，将一把芥菜菜吃得活色生香，才能有在《霜降时节》花上五六个小时明火慢炖，煲出一碗色泽清亮凉皮老鸭汤的闲适，也只有这样如桂花般惬意幽香的女子，才会在《桂花食事》里，把日子里的素馨一一采摘，把所有的平淡都酿成一捧温柔香甜的桂花醉。

## 诗风词韵

## 天冷就回来

■特约撰稿人 陈猛猛

每到天寒时节，总有些莫名感伤菊花黄，远雁悲缠绵的情感蓄积于片片思绪记录时光的生命年轮，又想起了谁远方的你，还好吗天冷就回来总有一扇门开着故乡温情地念叨着离家游子天冷了记得加衣裳岁月如梭，最后一片落叶藏在书笺流年中，双亲的牵挂望穿秋水天冷就回来不必寂寥也不需忧愁从枝头落下去的叶子来年又能发出新绿人生那不懈追求的根正在积蓄着新的力量

## 秋天的牵牛花

■特约撰稿人 赵根蒂

我不同意有人说牵牛花总是攀高枝、唱高调早晨，在路边我看到几株牵牛花随地肆意铺展的秧子与野草、落叶、枯枝、沙石打成一片燥热渐行渐远寂寥的情绪弥漫人间秋阳温柔，透过枝叶洒了下来那绿草丛里却犹自仰起一张张笑靥紫红里透着粉白青春、鲜艳的气质一点也不输于高高在上的喇叭

## 秋末

■遂君

叶浅浮深草，天清映细流。冷风吹宿醉，过往不须留。

## 人间世相

■特约撰稿人 张一曼

他又往家拿了两块儿孝布，不过只参加了一场白事儿。他就是这样一个人。邻近几个村子的人提起他总会说：“就他，从头到脚都不像个爷们儿，总想让别人点小便宜，别人还是傻孩子？”

发财是发不了的，可一辈子了，他这个毛病始终没改过。这不，他又在地头儿和挨边儿的那家人吵起来了。今年他又多犁了人家一犁，那家人不依了，一家老小都去地里和他理论。他就一个人，因为家里没有谁会帮他吵架，他老婆是一个温顺的女人，不过挺奇怪，她有些时候在他面前犁得几头牛都拉不回来。比如和别人吵架，任他怎么抱怨发脾气，她都从不给他帮腔。他有一个儿子，在县城上班，小女儿还没出嫁，早早辍了学在外打工。所以他只能孤家寡人一个，在收割了庄稼的地里和那一家子人争得面红耳赤。

地里没了庄稼，显得格外空旷，几天前还满地蹦跶的蝓蚰一个也不见了踪影，只听远处的杨树叶子被风吹得哗哗作响。日上三竿，那场架也没吵出结果，许是都累了，那家人回了家，他也扛着铁锹往家走。走到村头，迎面走来了村里的傻

## 心灵之书

读书笔记

■陈玉香

“满地都是六便士，他却抬头看见了月亮。”英国作家毛姆创作的著名长篇小说《月亮与六便士》，取材于法国印象派画家保罗·高更的真实生活，表现出天才的个性与物质文明以及现代婚姻、家庭生活之间的矛盾。用手术刀般犀利的语言对人性进行无情解剖，混合着看客般的讥笑与冷漠的目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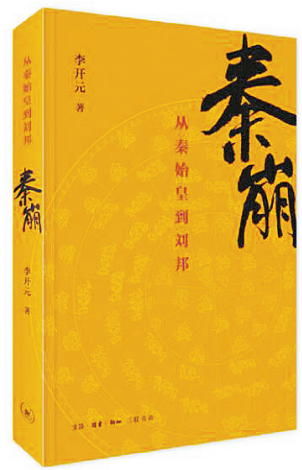
这本书中写查尔斯为了心中的梦

想放弃自己的一切，我并不太赞同他的这种做法。想一想他在抛妻弃子后停留在巴黎的那段日子，天天忍受着饥寒交迫，甚至是穷困潦倒，如果让他重新回到当时富足的生活水平，会更有利于他绘画。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他就不是查尔斯了，作者毛姆所赋予他的是特立独行的性格，这样的性格成就了他，让他做到了一般人不能做到的事情，勇敢地活出了理想中的自我。

作为一个英国证券交易所的经纪人，本已经有了稳固的职业与美满的家庭，可查尔斯却痴迷于绘画，如同“被魔鬼附了体”。他毫无征兆地离家出走，去巴黎追寻心中有关绘画的理想，他的所作所为没有人能够理解。在异国，他不但肉体遭受着饥饿与贫穷的煎熬，而且为了寻找绘画的表现手法，精神也时刻忍受着痛苦的折磨。梦想是多么锋利、多么妖冶，它使人们于惊慌中四处逃窜，奔向功名，抑或是利禄。人生皆有梦想，可是谁能够如查尔斯那样去追求和坚持心中的梦想呢？也许在我们看来，这是一种很傻的行为，但他就是这样，丝毫不介意别人的看法，只做自己认为是对的事情，用最好的目光看待世界，不停地磨炼自己，使自己的人性散发出耀眼光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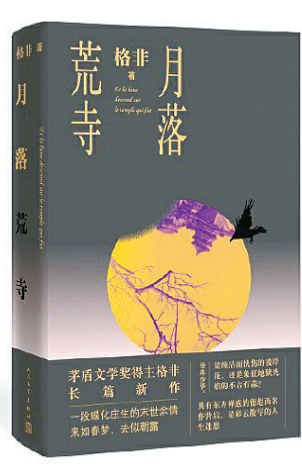
## 新书推荐

李开元：秦崩——从秦始皇到刘邦



品，将史书的记载与文物简牍、实地考察相结合，全新讲述秦帝国的始末。

格非：月落荒寺



假，耳听的乐曲为真。庸常的人际交往在填塞日常生活的时候，也不断架空林宜生作为人存在的本质意义。

## 地边儿

个儿。傻个儿大名叫学亮，当初爸妈起名字的时候也是希望他能有出息的。可是小学亮长到两岁的时候，村里的人都从他的眼睛里看到了傻气。学亮长到十岁，就和他爸一般高了；又过了两三年，个子愈发高大，村里人就开始在背后叫他傻个儿。

“去去去！别在老子跟前儿碍眼。”他不耐烦地朝傻个儿摆手。傻个儿嘿嘿一笑，翘起脚步立马向远处跑去，跑得急，兜里的手腿踢掉了都不知道。他看见了，想喊住傻个儿，犹豫了一下到底没喊，却拾起那根火腿肠就往家走。

“去去去！别在老子跟前儿碍眼。”他不耐烦地朝傻个儿摆手。傻个儿嘿嘿一笑，翘起脚步立马向远处跑去，跑得急，兜里的手腿踢掉了都不知道。他看见了，想喊住傻个儿，犹豫了一下到底没喊，却拾起那根火腿肠就往家走。

孩子拿几块儿蛋糕几颗糖；他多收别人一垄小麦，家里每逢改善伙食，她就给那家人端去一碗。一垄子就这样过来了，还好他和她一辈子行，都被俩孩子看在眼里并记在了心里。

晚些时候，她去地里看有没有播种机，还没走到地头儿，她的心就猛地沉了下去：她家那块儿地的地边儿多了两道深沟。走到地头儿，她看出那两道沟没占她家的一丁点儿地，这更加让她受不了。那看不见的划下两道深沟的犁，像是划在了她的身上，疼得她没了一丝力气。

“去去去！别在老子跟前儿碍眼。”他不耐烦地朝傻个儿摆手。傻个儿嘿嘿一笑，翘起脚步立马向远处跑去，跑得急，兜里的手腿踢掉了都不知道。他看见了，想喊住傻个儿，犹豫了一下到底没喊，却拾起那根火腿肠就往家走。

第二天，他的儿子民就回来接走了她。

她刚走，他的心就空了。他俩成

亲三十多年，她从来没离开过这个家。他知道是为啥，地边儿被犁了两道沟，他的心里其实也慌了。十里八村、几辈子人，谁见过这样的地边儿？可偏偏，这样的两道沟沟在那儿，他愣是挑不出一点儿理来，这就让他又恼又羞又难堪了。

地，是庄稼人的天。天没边儿，每块儿地却都有个边儿。这地边儿在庄稼人的眼里是何等重要？地边儿就在他心里，他心里的地边儿，是屏障，能让他的心踏实。在自家那一亩三分地里讨生活，地边儿在，他们生活的底气就会在。

他应该是明白这个道理的。天擦黑的时候，他一个人去了地里。灰蒙蒙的天，地里没有一个人，只听见远处的杨树叶子依旧响个不停。那声音，竟令他惶恐不安起来。

良久，他拿起儿子给他买的老年机，也拨出了一个电话：“民，忙着呢……嗯，有事儿，想着，明天让你回来一趟。有个事儿，想让你和我一起一趟……地边儿的事儿，想着让你和我一起去看……看能不能把地边儿回来。你妈在你那儿住几天就让她回来吧……好，好，好，好……这就。”